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宜樺
電話：27208889分機6350
電子信箱：edu_rd.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76014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文宣、補助辦法及QA各1份(826348_1076014733_1_AT TACH1.png、826348_1076014733_1_ATTACH2.pdf、826348_1076014733_1_ATTACH 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文宣、補助辦法及Q&A各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、公告並轉知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青年克服經濟困難，赴海外深造，以拓展國際視野，增進學能，本市自100年6月1日起推動「希望專案-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」，補助青年留貸前10年全額或半額之利息。

三、旨揭方案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自申請貸款日止設籍本市1年以上，年滿20歲未滿45歲之青年，於我國高中及大專校院畢業，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三十，出國全時攻讀碩、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。

(二)申請時間及名額：全年均得申請，惟每年限額1,200名。





(三)貸款額度：

- 1、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：學制為1年以下(含1年)者，總額度75萬元；學制超過1年者，總額度100萬元。
- 2、博士學位：貸款總額度為200萬元。

(四)貸款期限：

- 1、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：最長10年(含寬限期3年)，第4年起須按月償還本金。
- 2、博士學位：最長16年(含寬限期5年)，第6年起須按月償還本金，第11年起須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。

(五)受理單位：請洽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辦理，或電洽：02-8751-6665轉5。

(六)相關資訊可自本局/臺北市青年留貸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3erycD>)項下下載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局綜合企劃科李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：(02) 27208889分機6350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北極星國際遊學留學有限公司、歲創顧問有限公司、澳立留學顧問有限公司、京翰海外教育諮詢社、新絲路留遊學股份有限公司、勝治日本語留學有限公司、領航教育顧問有限公司、詠瑞留學資訊公司、菁英留學諮詢顧問企業有限公司、愛英有限公司、曼哈頓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天下留學股份有限公司、精英留學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飛揚國際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、馬爾斯教育顧問有限公司、天慧企管顧問有限公司、紐澳行諮詢顧問公司、世界學人有限公司、英協皇家留學諮詢有限公司、知識遊學顧問有限公司、人育科技有限公司、上城文教事業有限公司、世界留學服務有限公司、友聯留學代辦有限公司、長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、耕欣國際教育諮詢有限公司、南十字星遊學留學有限公司、中國青年留遊學顧問有限公司、澳亞國際文教社

副本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